

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  
第 02051章  
工程用水

## 1. 通則

### 1.1 本章概要

本章說明路堤填築及路基整理之用水之相關規定。

### 1.2 工作範圍

#### 1.2.1 路堤填築及路基整理之用水。

### 1.3 相關章節

#### 1.3.1 第 01330 章 -- 資料送審

#### 1.3.2 第 01450 章 -- 品質管制

### 1.4 資料送審

#### 1.4.1 工程用水之使用地點、使用量及品質應經工程司之指定或認可。

## 2. 產品

### 2.1 材料

#### 2.1.1 路堤填築及路基整理用水得抽取河水或接引自來水或經機關工地工程司之指定、認可後使用。

## 3. 施工

### 3.1 施工方法

- 3.1.1 路堤填築及路基整理之用水須以水車均勻灑散，該水車應有噴桿及控制水量之裝備，此項裝備須能使水均勻噴灑，並能符合機關工地工程司規定之用量。若經機關工地工程司指示，則灑水工作應於夜晚或清晨時刻進行，俾減少蒸發之損失。

## 4. 計量與計價

### 4.1 計量

除另有規定外，工程用水已包括於契約中其他有關工作項目單價內，一切費用均不另給付。

< 本章結束 >